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60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蔡昇訓

被告 祥記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,2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顏欽雄受雇於被告公司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下午7時32分許，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垃圾車）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B3停車場內，因倒車不慎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蕭大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49元，其中零件21,335元、烤漆6,354元、工資5,7

01 60元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
02 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
03 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光碟、等
04 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
05 被告負雇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06 三、系爭車輛於104年10月出廠，至113年2月5日本件車禍受損
07 時，使用8年5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8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非運
09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
10 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
11 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,134元（計算式：21,335元 \times 1/
12 10=2,133.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
13 費用共計14,248元（計算式：2,134元+6,354元+5,760元
14 =14,248元）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於14,248元範圍
15 內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16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黃馨慧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